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告乃由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i) Mega Regal Limited(「Mega Rega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公眾持股量；(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Mega Regal告知，Mega Regal透過其配售代理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5.3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其所持有之28,938,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1%)(「配售」)，以協助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完成配售後，合共105,529,2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8%）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恢復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配售前		緊隨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ega Regal	342,522,752	81.73	313,584,752	74.8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8,938,000	6.91
其他公眾股東	<u>76,591,248</u>	<u>18.27</u>	<u>76,591,248</u>	<u>18.27</u>
總計	<u><u>419,114,000</u></u>	<u><u>100.00</u></u>	<u><u>419,114,000</u></u>	<u><u>100.00</u></u>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